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01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37、40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导播耳机	1	套	1、一拖七 满足最多 6 路通话 ENC 双麦降噪 头戴式通话 视距≥350 米 ≥10 小时续航 兼容立体声通话； 2、调制方式：GFSK 发射功率：最大 21dBm（125.9mW）； 3、续航：从耳机:>10 小时(开降噪)主耳机:>5 小时(开降噪，搭配 5 个从耳机)主耳机: >4 小时； 4、充电时间：约 2.5 小时 ； 5、频率响应：关降噪:150HZ~7KHZ (6dB 范围内波动)关降噪: 150HZ~7KHZ(±10dB 范围内波动) ； 6、信噪比：71±2dB@94dBSPL, 1KHZ ； 7、系统失真：<1%@94dBSPL, 150HZ~7KHZ 最大输入声压级：>115dBSPL 输出声压级：典型值 94±3dBSPL (@94dBSPL,1KHZ).
2	机械硬盘	35	块	nas 硬盘 20t n300 7200 垂直 cmr 机械硬盘，带装硬盘带盒子 35 个和带 type-c 借口读取盒子 5 个。
3	固态移动硬盘	10	块	固态移动硬盘 8t 三防便携 ssd 外接 1tb 大容量手机电脑两用，读卡速度 1050MB/s+黑色硅胶套
4	磁盘阵列柜	1	套	整机 192T（含原厂 24 块 8T 企业级 7200 转硬盘） 1、规格:4U24 盘位热插拔机架式,支持 SAS、SATA、SSD 硬盘； 2、处理器：1 颗 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Xeon 18 核主频 2.6GHZ 处理器； 3、系统缓存：64GB DDR4 RECC，支持扩展； 4、数据接口： 高速通道 2*10Gb 万兆电口；2*1Gb RJ45 千兆电口； 5、扩展接口：1*SFF-8644 12Gb SAS 扩展口，支持扩展柜纵向扩容；

				6、冗余电源：1+1 800W 铂金双电源； 7、系统功能：参照或相当于 SINGSTOR WEB 图形界面存储管理系统：支持 RAID 0、1、5、6、TP、10、50、60，支持专用和全局热备、磁盘漫游、MAID 节能保护/支持 NFS、CIFS、HTTP、FTP、AFP、Rsync NAS 共享协议及 ISCSI、FCP SAN 块传输协议；支持网络负载均衡，链路聚合，失效保护；提供用户权限管理、WORM 数据防删除、病毒过滤、回收站功能；支持 AD 域、备份计划、UPS 联动断电保护、IPMI 远程开关机、声光邮件告警；支持 Windows、Mac、Linux、ESXI 等异构操作系统；含上架导轨； 8、数据管理客户端：具有 Windows、Mac、麒麟、统信等平台的存储独立客户端；具有内部网盘功能，可实现局域网内容快速查看、分享、端口转发、安全登录、登出等功能；具有广播方式自动搜索存储 IP 功能，无须通过显示器查看 IP；具有用户自行修改密码功能；具有一键网盘映射功能；具有公共标签和自动打标签功能，能实现百万级数据秒级搜索；具有文件在线预览、缩略图查看功能；具有若干关键词、标签全局检索、二次检索等功能；支持自动备份，定时备份功能，能根据每天、每周、每月或自定义时间设定备份频率；支持以移动硬盘为介质的备份和迁移功能。
5	nas 网络存储阵列	1	台	文件共享备份 私有云网盘 备份一体机 ▲1. 4G 内存 160TB, CPU: 参照或相当于 AMD 锐龙四核; 2.主频: 2.2GHz; 3.内存: 32GB DDR4 ECC; ▲4.硬盘位: 8 x3.5" or 2.5" SATA HDD/SSD,M.2 硬盘插槽: 2(NVMe); 5.最大盘位数: 18(DX517x2); ▲ 6. 接 口 : 4x USB 3.2 Gen 1,4x1GbE RJ452xSATA,1 XPCle 3.0; 7.电源适配器: 250W; 8.输入电压: 100V 至 240V AC; 9.尺寸: 约 166 mm x343 mm x243 mm; 10.重量: 约 6.0kg。
6	无线话筒	8	套	一、射频核心参数 1.射频范围: 550~960 MHz; 2.射频输出功率: 支持多档可调, 包括 10mW、25mW、50mW、100mW; 3.射频步进: 100 kHz; 4.射频带宽: 200 kHz;

			5.通道射频间隔：700 kHz。 二、频道与传输功能 1.频道选择方式：支持自动扫频、手动扫频及最优频道选择，可通过接收器或 Saramonic 系统相关功能激活； 2.内录功能：支持 32 位浮点板载记录，最大支持 256GB 内存扩展； 3.时码功能：支持时码同步，确保多设备录制的音频与视频精准对齐。 三、音频性能 1.动态范围： 发射器输入：130dB 接收器模拟输出：120dB； 2.输出类型：支持单声道、立体声及耳机输出。 四、显示配置 1.发射器：配备 TFT 显示屏； 2.接收器：正面配备 TFT 显示屏，顶部配备 OLED 显示屏。
7	话筒	2	套 一、发射机 1.频率范围：有多个频段可供选择，如 H9 频段为 512-542MHz、H10 频段为 542-572MHz、H11 频段为 572-596MHz、J11 频段为 596-616MHz 等。 2.麦克风极性模式：超心形，可有效抑制背景噪音和反馈，突出主声源。 3.频率响应：50Hz 至 16kHz，能清晰还原人声。 4.灵敏度：-51dBV/Pa。 5.增益衰减：-10dB。 6.射频输出功率：10mW。 7.电池类型：2 节 AA 碱性电池。 8.电池续航：使用 2 节 AA 碱性电池时，可连续使用长达 14 小时。 9.工作范围：视线范围约 100 米。 10.同步方式：手动同步。 11.天线：1 个内部天线。 12.尺寸：约 64x110x21mm。 13.重量：不含电池约 218 克。 14.外壳：ABS 材质，轻便且坚固。 二、接收机 1.频率扫描：一键快速扫描频率选择，可快速定位最佳可用频率。 2.每频段最大兼容系统数：每个频段最多可兼容 12 个系统。 3.音频状态指示灯：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绿色表示正常音频电平，红色表示过载 / 削波。

				4.输出接口：配备 XLR 和 1/4 英寸输出连接器，方便连接不同设备。 5.输出电平：XLR 连接器输出电平为 -27dBV（输入 100kΩ 负载），6.35mm（1/4 英寸）连接器输出电平为 -13dBV（输入 100kΩ 负载），输出电平可调。 6.天线：可拆卸天线，便于调整天线位置以优化信号接收。 7.显示：LCD 显示屏，可显示详细的射频和音频计量信息。 8.尺寸：约 40x188x103mm（高 x 宽 x 深）。 9.重量：约 241 克。 10.电源要求：12-15V DC@160mA。
8	麦克风	2	支	1.声学工作原理：压差式换能器； 2.拾音指向性：全向形、心形、8 字形； 3.频响范围：20Hz-20kHz； 4.输出阻抗：200Ω； 5.负载阻抗：1kΩ 最大输出电平：-6dBu； 6.最大声压级：127dB； 7.信噪比：82dB； 8.灵敏度：28mV/Pa。
9	专业声卡	1	台	1. 等效输入噪声：-128dBu-A； 2. 增益范围 12~+78dB，步进 0.5/0.1dB 136DB 超大动态范围 AD/DA 转换器 4 路集成对讲的独立混音功能 可使用 USB/ADAT/AES67 连接 4 个模拟输入、8 个立体声模拟输出。
10	监听音箱	2	对	1.最大声压级：104dB； 2.频率响应范围：50Hz-20kHz（± 2dB）； 3.单元尺寸：5 英寸低频单元+3/4 英寸高频单元； 4.分频点：3kHz； 5.功放类型：低频 50w 高频 50w； 6.接口类型：1*XLR 模拟输入。
11	监听耳机	3	只	头戴式专业录音耳机 录音室监听音乐耳机高音质降噪 1.耳机类型：密封动圈型； 2.驱动单元：40mm、穹顶型（采用 CCAW）； 3.最大输入：1000mW（IEC*）； 4.阻抗：63Ω（1kHz 时）； 5.声压灵敏度：106dB/mW； 6.播放频带：5-30000Hz（JEITA）； 7.电缆长：约 2.5m； 8.插头：立体声标准插头； 9.重量：约 200g（不包括电缆）。

12	调音台	1	台	▲1.通道配置：16 通道调音台，包含 10 个话筒输入、16 个线路输入（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具备 4 编组母线、1 立体声母线和 4 个 AUX（包括 FX）。 2.话放：配备 “D - PRE” 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3.压缩器：单旋钮压缩器，可对输入信号进行压缩处理。 4.效果器：搭载 SPX 效果器，包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能为声音添加各种效果。 5.幻象电源：支持 + 48V 幻象供电，可为需要幻象电源的话筒等设备供电。 6.输出接口：XLR 平衡输出，可连接到功放等其他设备，减少信号干扰。 7.尺寸重量：约外观尺寸（W×H×D）为 444mm x 130mm x 500mm，净重约 6.8kg，金属机身。
13	LED 影视灯	2	套	▲1.聚光套装：包含 60cm*90cm 柔光箱、2.8 米灯架、灯包及相应配件； 2.功率功耗：功耗最大为 350W，工作电流 3.5A，工作电压为 AC 100~240V 50/60Hz。 3.光源参数： 色温：标准白光为 5500K±200K。 照度：配合全新增强型标准罩，1 米照度高达 45,000Lux。 4.显色指数：CRI 和 TLCI 均达到 96+，能高度还原色彩。 5.光效模式：内置 “狗仔队”“烟花”“闪电” 等 8 种光效，可通过控制盒 USB 固件更新获取更多光效，还可调节光效频率和亮度。 6.尺寸重量： 7.灯体：尺寸约为 29.8421.5634.45cm。 控制盒 A - mount：尺寸约为 27.8612.678.73cm。 控制盒 V - mount：尺寸约为 27.8612.679.67cm。 8.其他参数： 8.1 调光功能：支持 0-100% 无级亮度调节，电影工业常用的线性、对数、指数和 S 型四种调光速率曲线。 8.2 散热设计：采用双风扇设计，控制盒与适配器一体静音导热，散热时安静无声。 8.3 控制方式：通过 APP 应用程序，可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远程控制，也支持 2.4GHz 无线遥控器控制，还可关闭 2.4G 及蓝牙功能避免误控。 8.4 灯珠寿命：COB 灯珠寿命≥5 万小时。 8.5 灯体设计：灯体可 360° 旋转，结合新碟刹设

				计，能在旋转后固定，方便各个角度补光。
14	LED 影视灯	2	套	1.工作电流：8A ； ▲2.输入功率：≤720W ； 3.CRI ： ≥96 ； 4.CQS ： ≥95 ； 5.频道：1/2/3 ； 6.色温：5600±200K ， 14.4V-15A≥180Wh； 7.电池要求： 26V-8.5A ≥180Wh ， 28.8V-7.5A ≥180Wh； 8.遥控距离：最远可达 100 米 ； 9.工作电压：100V~240V 50Hz/60Hz ； 10.输出功率：≤600W ； 11.TLCI ： ≥96 ； 12.工作频率：2.4GHz ； 13.群组：A/B/C/D ； 14.防水等级：≥IP54 ； 15.散热方式：主动散热 ； 16.APP 控制方式：蓝牙； 17.每台配含新型重型灯架，电池 2 块，电池充电器 1 个。
15	宝荣口成像镜头	2	套	保荣卡口 PJ-BM-25-45 可调焦成像镜头聚光控光附件，含 2 组 GOBO 图案创意造型切光片。25 度-45 度无级变焦
16	LED 摄影板灯	4	套	▲1.功率与照度：额定功率为 120W，裸灯 1 米处照度约 12800 lux，5600K 基准色温符合参数描述。 2.色彩调节：支持 G/M±150 红绿偏移、色相 / 亮度 / 饱和度调节，安装与配件：灯体背面多接口设计、控制器快卸背板兼容 Forza II 系列快卸大力夹，且套装常包含灯架、柔光箱、蛋格等配件。 3.控制方式：支持 APP 无线控制和 DMX/RDM 有线控制。
17	全彩影视摄影灯	2	套	▲1.功率参数：功率为 940W，能提供强大的光源输出，满足大型场景和户外拍摄的补光需求； 2.色温范围：可调节色温在 1800K-20000K 全色温段内，能模拟从极暖到极冷的各种光线环境，适应不同拍摄场景和创作需求； 3.照度指标：照度为 12940 lux@3m，在 3 米距离处仍能提供较高的光照强度，确保远距离也有充足光线； 4.控制方式：支持 APP 控制，可通过手机远程调节参数，也支持 DMX/RDM 有线控制，方便接入专业灯光控制系统，实现多灯同步控制； ▲5.配件配置：包含 WC-LM6P-C1 控制器，可对

				灯具进行精准控制；NL70 平行光罩（RF-NL-PB），出光角控制在 6°，适合远距离聚光或光斑塑造； ▲6.配有大型柔光箱一套、小型柔光箱一套，用于柔化光线，满足不同面积的补光需求；还配备三节合金钢灯架，提供稳定支撑。
18	影视摄影灯	1	套	▲1.功率参数：额定功率 2400W。输入电压为 AC100-240V，50/60Hz，最大电流 26A；也可使用 DC48V/26A×2 供电； 2.色温与色彩参数：色温调节范围为 2700K-6500K，且支持 G/M（红绿平衡）±80 调节。显色指数 CRI 平均为 96，TLCI 平均为 97，TM-30 Rf 平均为 95，TM-30 Rg 平均为 100，3200K 时 SSI 为 84，5600K 时 SSI 为 74； 3.亮度参数：亮度调节范围为 0-100%，步进为 0.1%，可实现千分级调光，能精准控制亮度； 4.防护等级：灯体与适配器防护等级为 IP55，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适合户外使用； 5.控制方式：支持灯体控制，配备线控接口可接入 Nanlux 线控器；支持 DMX/RDM 协议，可连接 DMX 控制台；配置两个 LAN 端口，支持 Art-Net/sACN 以太网控制；内置 2.4G 与蓝牙模块，可通过 NANLINK APP 无线控制；还可通过 LumenRadio TimoTwo 模块实现 LumenRadio CRMX 控制； 6.场景特效：具备色温循环、亮度循环、闪烁、脉冲、雷电、电视、狗仔队、蜡烛 / 火焰、坏灯泡、烟花、爆炸、电焊等多种场景特效，可满足不同拍摄需求； 7.产品尺寸与重量：灯体（不含 COB 保护罩）尺寸约为 427.3×316.4×265.1mm，重量约为 15kg；U 型架尺寸约为 541.5×492.5×82.9mm，重量约为 2kg；电源适配器尺寸约为 389.2×172.2×268.3mm，重量约为 11.58kg；45° 反光罩尺寸约为 360×173×375.4mm，重量约为 2.12kg；7.5M DC 线，重量约为 3.72kg；3.5M AC 电源线，重量约为 1.25kg。 ▲8.包含：电子菲涅尔镜装载重心调节板，电子线控遥控器，可更换 30 度反光罩，大型柔光罩，小型柔光罩，重型承载 3 节钢腿
19	影视摄影灯	2	套	▲1.基本参数：功率为 1200W，适用于影棚摄影、户外等场景； 2.色温参数：可调节色温范围在 2700K-6500K 全色温段内，能满足不同拍摄场景对色温的需求；

				3.照度参数：在 3M 距离下，照度为 18570lux（带 45° 反光罩）； 4.调光功能：具备千分级调光能力，在 0-100% 范围内调光顺滑流畅，亮度调节步进精确至 0.1%，可精准控制灯光亮度； 5.控制方式：支持灯体控制，可通过 APP 无线控制，也支持 DMX/RDM 协议，能连接 DMX 控制台进行有线控制。配备 WC-LM6P-C1 控制器，方便现场操作； 6.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为 IP54，具有防尘防水性能，可在较为恶劣的户外环境中使用； 7.风扇系统：搭载可调节风控系统，支持智能、高速、低速和关闭四种风扇模式手动调节，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减少噪音干扰或增强散热。 8.特效功能：可实现每个特效自定义设置，包括特效速度、特效叠加、指定色彩循环区间等，能为拍摄提供创意灯光效果； ▲9.配套附件：包含 FL-28 菲涅尔镜头、NL 卡口成像镜头 15-30°（PJ-NLM-15-30），大型柔光箱一套、小型柔光箱一套。配备配套三节合金钢灯架，方便灯具安装与高度调节。搭配 NL 卡口挡光板，用于定向控制光线； 10.产品尺寸与重量：其专用挡光板尺寸约为 339×275×52mm，重量约为 1.626kg，需配备灯架。 11.包含：电子线控遥控器，菲涅尔镜，柔光箱、成像镜头及其附件，3 节钢腿。
20	小反射板	1	套	70mm*70mm 尺寸:7D1 一块 /D2 一块/D3 一块/D4 一块；150mm*150mm 尺寸:15D1 一块/D2 一块/D3 一块/D4 一块；250mm*250mm 尺寸:25D1 一块/D2 一块/D3 一块/D4 一块；500mm*500mm 尺寸:50D1 一块/D2 一块/D3 一块/D4 一块；收纳包 SC17 一个；安全绳一根；滑槽座 WMR 一个，滑槽座 WMS 一个；手套 2 对；清洁液 100ml 一瓶；清洁布一块；安装工具包一个，清洁工具包一个。
21	大反射板	1	套	1.尺寸：100cm； 2.四种光效:硬质光线、轻柔光线、柔和光线、柔和条形光线； 3.材质：采用高质量反光材料与柔光介质，确保光线反射效率与扩散均匀度，减少光损的同时提升光效质感； 4.收纳：可折叠收纳，方便携带； 5.适用场景：电影拍摄、摄影棚、直播等； 6.配件：包括 U 架，便于安装和调整角度； 7.套装内容：LiteFlow100D1&D3U 架(硬质光线/柔

				和光线) LiteFlow100D2&D4U 架(轻柔光线/柔和条形光线)。
22	灯光附件	1	套	1.一分二电源插头（32 安负荷）4 只； 2.影视分线盒 1 分 4 分线盒 32a 转 16A3 芯电源盒 6 个； 3.16A 电源线 10 米长，3 芯*1.5 平方毫米 20 条； 4.16A 插头 6 条； 5.影视拖线板排插 16A 插线板 6 只； 6.32A 电源线 10 米 32 安负荷，3 芯*4 平方毫米 20 条； 7.32A 插头 10 条。
23	全彩大型柔性布灯	1	块	120cm×120cm,内置 LumenRadio 芯片,实现 CRMX 高效稳定无线调控；并可通过控制盒、蓝牙等其他方式便捷控灯；支持 Art-Net&sACN 协议,有相应尺寸的可拆卸柔光气垫，气垫采用科学的弧面角度设计，带来极致柔和、均匀的出光效果；可拆卸设计可根据拍摄需求快速切换不同光效，提升灵活性；配有格栅、裙边等控光附件，适应不同场景需求；搭配电动气泵可快速充气放气，便于使用及收纳，含 BP-01 支撑杆，裙边，半球柔光箱，10 米 DC 连接线灯架。
24	影棚闪光灯	3	套	1.功率输出：最大 500 瓦秒，能量调节范围为 2-500 瓦秒（9 档光圈），可 1/10 档光圈微调； 2.回电时间：0.1-1.9 秒； 3.闪光持续时间：最短（T0.5）为 1/19000 秒，最长（T0.5）为 1/1000 秒； 4.高速连闪：最低输出时可达每秒 20 次高速连闪； 5.TTL 功能：支持 Canon E-TTL II 技术，TTL 模式下支持有效距离为 100 米，触发模式可达 300 米； 6.无线引闪：内置 AirTTL，全面兼容所有现有的 Profoto Air 引闪器，无线操作距离最远可达 300 米，2.4GHz 信号格式，8 个独立频道，每个频道下可设置 3 个组别； 7.造型灯：24 瓦 LED 造型灯，亮度可在 5%-100% 调节，相当于 120W 卤素灯亮度； 8.电池参数：可更换的锂离子电池，44.4WH/3Ah，14.8V/16.8V，一次充电可满足 220 次全光输出，电池充满后可支持 90 分钟的造型灯全光持续点亮； 9.尺寸重量：尺寸约为 31×14×21 厘米，重量 约 3.0 公斤（包括电池）。 最大输出: 35W 调光范围: 100-10% 色温: 2800K - 7000K (±500K)

				显色指数 (CRI): 94 以上 最大光通量 (流明) : 3800 流明 最大照度 @ 1m (勒克斯) : 裸灯: 1500 勒克斯 加装 Magnum 强力反光罩: 6800 勒克斯 加装 OCF Magnum 强力反光罩: 7300 勒克斯 光束角度: 63° 光线角度: 105° 接口: 引闪接口: 1 x 3.5 mm 插孔 (耳机接口) 其他: 维修用 USB-C 接口 供电输入供电: AC 100-240V 50/60Hz 主保险丝要求: 10A 其他固件更新: 通过蓝牙连接 光引闪: 支持 灯架底座: 支持, 标准 16 mm 接口 反光伞插孔: 支持 (在灯架底座上) 使用温度: 0° C 到 +35° C +32° F 到 +95° F 存放温度 在正常室内条件下存放 尺寸: 宽: 11 厘米 (4.33 英寸) 长: 25.5 厘米 (10 英寸) 高: 16 厘米 (6.3 英寸), 带灯架底座 11 厘米 (4.3 英寸), 不带灯架底座 重量: 2.1 千克 (4.7 磅), 带灯架底座 1.85 千克 (4.1 磅), 不带灯架底座
25	八角快装柔光箱	1	套	展开直径 80cm, 折叠收纳尺寸约为 65cm×16.5cm×6.5cm, 重量约 1kg。适用于 Profoto 保富图 D30 等闪光灯
26	四节手摇腿重型脚架	2	套	四节手摇腿重型脚架 M90 大型灯具 12K 18K 镝灯架防回带刹车轮 jumbo stand 756M/756-BS)
27	海罗兰腿	8	套	承重约 40kg, 高约 5.9m 含海罗兰头及滑轮。
28	蝴蝶布黑布框架套装	4	套	BF40(1.2m 方型铝管, 母孔) x4,BF45(1.2m 方型铝管, 公头) x16,FH20(耳朵式插片, 带立柱杆) x2,FC15A (拐角) x2,FC15B (带螺母拐角) x2,A17 (螺栓) x2,SW-TB (安全线) x2,可转换成 4' x 4', 8' x 8', 12' x 12' 蝴蝶布框架, 套装含 4'x 4', 8' x 8', 12' x 12', 20' x 20', 四种规格蝴蝶布, 黑布各一块, 含弹力绳, 框架袋, 配件装载布储物箱。

29	特技抠像绿布	1	套	12 米*6 米两块, 7 米*8 米两块, 布需要带打孔, 含弹力绳。
30	灯光控制平板	2	台	1. 处理器: 参照或相当于 M3 芯片, 拥有 8 核中央处理器和 9 核图形处理器; 2. 内存: $\geq 8\text{GB}$; 3. 存储容量: $\geq 256\text{GB}$; 4. 显示屏: 13 英寸 Liquid 视网膜显示屏, 分辨率为 2732x2048, 亮度为 600 尼特, 支持 P3 广色域和原彩显示; 5. 电池续航时间: 使用无线局域网浏览网页或观看视频, 最长可达 10 小时; 6. 连接性: 支持 802.11ax 无线局域网和蓝牙 5.3; 7. 其他功能: 触控 ID、三轴陀螺仪、加速感应器、气压计、环境光传感器等。
31	摄像机电池	4	套	1. 容量: 14.8V 20.4Ah 300Wh; 2. 工作电流: 18.0A(Max); 3. D-TAP 输出: 10-16.8Vx4/15A(Max); 4. USB-A 输出: 5V/2.0A; 5. 尺寸: 约 128.5(L)x99(W) x96(H)mm; 6. 重量: 约 1660g; ▲7. 包含: 电池*8 个, 四合一充电器*1 个, 航空箱*1 个, 共 4 套, 其中 3 套 V 口, 1 套 B 口。
32	无线跟焦系统	2	套	1. 15mm 导管适配器*2 个; 2. 电机*3 个(裸机)(含 0.8 齿轮); 3. 左手柄*1 个; 4. 手轮控制器*1 个; 5. 右手柄*1 个; 6. 19mm 导管适配器*2 根; 7. 7-PIN 马达线(30cm)*1 根; 13. 白环*5 个; 8. 7-PIN 马达线(50cm)*1 14. 魔术腿连接件*1 根; 9. Zoom 模块*1 套; 10. 手柄连接件*2 个; 11. 电子白环*1 个; 12. 监视器支架*1 个; 15. 手轮肩带*1 个; 16. 0.5 模数齿轮*1 个; 17. 铁头通用跟焦环-灰黑*2 个; 18. M P-TAP 转 7 芯电源线(70cm)1 根。
33	遮光斗套装	3	套	含 5 张遮光鬼脸, 6 个接圈, 80mm, 85mm, 95mm, 110mm, 114mm, 134mm
34	跟焦器 (大师摇轮)	1	套	一、控制精度: 1. 支持 0.01° 级微调, 可实现镜头焦点的超精细控制;

			2.编码器分辨率：≥ 1600 PPR（每转脉冲数），确保转动信号的高精度反馈。 二、操作性能： 1.摇轮行程：360° 无限位旋转，支持连续顺滑操作； 2.转动阻尼：多档可调（5 档阻尼力度）； 3.响应延迟：$\leq 10\text{ms}$，实时反馈操作指令。 三、连接与兼容性： 1.通讯接口：通过 DJI Focus Hub 与跟焦电机连接，支持有线 / 无线控制 2.无线传输：兼容 DJI 2.4GHz 无线协议，控制距离$\leq 100\text{m}$（无遮挡） 3.适配镜头：支持 ARRI、RED、索尼、佳能等主流电影镜头及摄影镜头（需搭配对应齿轮环） 4.系统兼容：可接入 DJI Ronin 4D、Ronin 2 等稳定器系统，实现联动控制。 四、物理规格： 1.尺寸：约 $120 \times 85 \times 50\text{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重量：约 350g（不含线缆）； 3.材质：铝合金机身 + 橡胶防滑摇轮。 五、供电与续航： 1.工作电压：$7\text{-}28\text{V DC}$（支持通过稳定器或外接电池供电）； 2.工作电流：$\leq 150\text{mA}$（待机状态$\leq 30\text{mA}$）； 3.续航时间：搭配 Ronin 2 电池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 五、环境适应性： 1.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防护等级：$\geq \text{IP44}$（防尘防溅）。
35	监视器套装	2	套 一、核心性能参数 1.型号：O3 Pro 图传技术； 2.传输距离： FCC 标准：6 公里（空旷无遮挡环境） CE/SRRC/MIC 标准：4 公里； ▲3.传输规格：1080p/60fps 画面传输，码率高达 40Mbps，支持 16-bit 48kHz 实时音频监听。 4.延时：70 毫秒（1080p/60fps 录制规格下），实现端到端超低延时体验； 5.支持频段： 非 DFS 频段：2.400-2.484GHz、5.150-5.250GHz、5.725-5.850GHz， DFS 频段：5.250-5.350GHz、5.470-5.600GHz、5.650-5.725GHz；

			6.跳频技术：三频段无感自动跳频，可自动检测电磁环境并选择最优信道，避免干扰； 7.信道数量：最多提供 23 个频段选择，满足复杂片场需求。 二、高亮监视器参数 1.尺寸：7 英寸广色域触控屏； 2.分辨率：1920×1200； 3.亮度：最高 1500 尼特，支持强光环境清晰监看。 4.色域：广色域覆盖，色彩还原精准； 5.防护：标配抗反射钢化膜及专业遮光罩，减少环境光干扰； 6.辅助工具：内置安全框、遮幅、斑马线、假色、峰值、示波器、双击放大等工具，支持屏幕校色及自定义 3D LUT 导入； 7.最高支持独立录制 1080p/60fps H.264 图传画面，存储于 microSD 卡； 8.支持独立按需回放录制画面，不影响其他屏幕监看； 9.体感控制：内置陀螺仪传感器，无需配件即可独立作为体感控制器，遥控 Ronin 2、RS 3 Pro 云台。 三、硬件规格 1.图传发射器：约 350 克（不含天线），尺寸 127×87×26 毫米； 2.高亮监视器：约 727 克（不含天线），尺寸 213×135×51 毫米； 3.图传发射器接口： 3G-SDI 环出接口（支持 1080/60fps 视频与音频输出） 3G-SDI 输入接口（支持 1080p/60fps 视频输入） HDMI 输入/输出接口； 4.兼容 DJI WB37 智能电池、NP-F 电池及第三方 V 口电池； 5.供电电压 6-18 伏，支持对外供电接口（6-18 伏）； 6.图传发射器：11 瓦； 7.高亮监视器：功耗未单独标注，但支持长时间录制与监看。 四、传输与控制功能 1.广播模式：支持不限数量接收器连接，大型剧组各部门（灯光、美术、化妆等）可实时监看画面； 2.控制模式：最多支持两个接收端同时控制 Ronin 2、RS 3 Pro 云台及相机焦点，不影响广播模式连接； 3.图传接收器支持一对一超远距离实时语音传输，方便摄影师与导演或需求方沟通；
--	--	--	--

			4.支持 SDI 元数据透传, 搭配 ARRI、RED 等主流电影机时, 可传输文件名、时码、录制触发、相机参数(快门、ISO 等)、镜头信息(光圈、焦距等)到监视器和 QTAKE; 5. 支持索尼 ZV1/A7 III/A7S III/A7M III/A7R III/A7R IV/A7 IV/FX3/A7S II/A6600/A6400 等相机, 通过 HDMI 控制实现远程菜单操作; 6.借助 LiDAR 焦点测距器(RS)图传连接线, 可组成独立跟焦监看系统, 实现镜头标定和手动镜头自动对焦。
36	户外电源套装	2	套 一、核心性能参数 1. 电池容量: 4 度电(4000Wh); 2. 持续输出功率: 预计达 3000-3600W (DJI Power 2000 为 2400W, 功率随容量线性提升); 3. 峰值功率: 可能支持 6000W 短时过载, 满足电磁炉、电焊机等高功率设备启动需求; 4. 电芯类型: 磷酸铁锂(LFP), 支持约 4000 次循环充放电, 寿命超 10 年。 二、充电与供电能力 1. 市电快充: 支持 2000W 输入功率, 2 小时充满(DJI Power 2000 为 1.5 小时充 80%); 2. 太阳能充电: 最大支持 1800W 太阳能输入(搭配 6 块 300W 太阳能板), 满电需 3-4 小时; 3. 车充充电: 通过车载点烟器或逆变器充电, 功率约 600W, 6-7 小时充满; 7. 行车闪充: 利用车辆发电机余电, 边行驶边充电, 功率达 1200W; 8. 交流输出: 3 个 220V/50Hz 国标插座, 支持同时运行微波炉、电烤炉等设备; 9. 直流电输出: 2 个 140W USB-C (PD 3.1 协议), 支持笔记本电脑、无人机快充, 4 个 USB-A(QC 3.0), 兼容手机、平板, 1 个 12V/10A DC 接口, 为车载冰箱、投影仪供电。 10. 无人机快充: 支持 DJI Mavic 3、Air 3 等机型 30 分钟充至 95%。 三、智能与安全功能 1. BMS 电池保护: 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高温等 12 重防护; 2. APP 远程控制: 通过 DJI Fly App 监控电量、调节输出功率、设置充电模式; 3. UPS 应急模式: 市电断电后 0.02 秒切换, 保障医疗设备、服务器不间断运行; 4. 工作温度: -20℃至 50℃, 极端环境下稳定输出。 5. 防护等级: ≥IP67;

			6. 充电噪音：≤25dB。 四、物理规格与扩展性 1. 尺寸：约 500×300×350mm（长×宽×高）； 2. 重量：约 35-40kg，需搭配推车或双人搬运； 3. 加电包扩容：支持叠加 2 度电加电包，总容量达 6 度电； 4. 并联供电：可并联两台 4 度电电源，实现 7200W 输出功率，驱动大型影视灯光设备。
37	快装摄像摇臂系统套装	1	台 ▲1.10 米重型快装遥臂套装,承重约 25kg, 最大摄高 ≥9.1 米、前臂长 ≥7.3 米, 全臂长度 ≥10m, 最大承重 ≥25kg; 2.快装臂杆组成：前臂杆 1 节（长度 ≥1m）、前延长臂杆 6 节（每节 ≥0.9m）、主臂杆 1 节（长度 ≥1mm）、后延长臂杆 1 节（长度 ≥0.75m）、后臂杆 1 节（长度 ≥0.9m），摇臂可分段组合，可按需增减长度，留有扩容臂杆的空间，无需任何工具即可简单快速安装。 3.材质与结构 臂杆材质应使用铝合金航空材质，需满足外六角内三角形的快装结构，重量轻，抗弯、抗颤、抗摔、抗碰撞，带防风孔，抗风阻力系数高。 4.云台配置 单臂、双轴电动云台，带防风孔，带摄像机安装平台、水平及垂直方向马达安装轴，旋转范围垂直和水平方向均可 900 度旋转；电机应满足无负载时转速每分钟 ≥4400 转，正常转速每分钟 ≥3700 转，0~6V 无级变速。 5.中控箱 供电需满足交、直流供电自适应（交流 110/220V，直流可采用摄像机电池 V/ANDONBOR），同时可调节摄像机水平、俯仰，运行方向、速度及缓冲无级可调。 6.控制手柄 控制摄像机录制，聚焦缓冲大小和行程范围可调，聚焦方向可切换；变焦速度快慢可调，变焦方向可根据摄像师的习惯进行切换。 7.线缆与连接 包含：控制盒输出电缆、手柄控制线缆、云台控制线缆、水平及俯仰马达供电电缆等；连接钢索：配套连接钢索，3 米、5 米、8 米及 10 米钢索各一套，保证在不同场合需求时均可使用，需提供足够大拉力的测试报告 8.运输与配重 运输箱：配套运输用筒箱及方箱

				配重：提供约 180KG 的配重 9.7 寸高清监视器双联，高清数字液晶监视器，含：遮光罩，安装支架； 10.三轮路面车轮套装 三脚架：最大支撑高度不少于 142cm,最低不高于 85cm,折叠高度不大于 100cm,最小承重不低于 200KG,自重不大于 14KG. 包含 2 个定轮及 1 个动轮。 11.工具包 工具包内包含：电缆扎扣、快装螺杆及配套钢索用支撑架等配套配件。 12.配套用轨道轮及 5 节轨道及 1 节末端。
38	手持云台摄影机	3	套	vlog 套装版+128g microSD 内存卡 1.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约 2000 万，镜头等效焦距 20mm，光圈为 f/2.0，采用全像素相位对焦与混合对焦； 2.拍摄性能：支持 4K/120fps 视频拍摄，最高码率为 130Mbps，支持 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低光视频录制最高支持 4K/30fps。拍照模式下可选择 1:1 或 16:9，还支持数码变焦、UVC 流式传输、Wi-Fi 直播、3×3 或 180° 全景视频、最多 4 个点位的轨迹延时等功能； 3.稳定系统：三轴云台机械增稳，云台转向速度支持多挡位调节； 4.屏幕显示：2 英寸 OLED 触摸彩屏，支持智能横竖拍，可快速切换横竖拍，还支持参数调整、人物主体追踪等触控功能； 5.收音功能：机身采用三阵列麦克风设计，可实现全指向立体收音，支持正面、背面收音，能有效抑制风噪； 6.电池续航：内置 1300mAh 电池，支持 30W PD 快充，约 32 分钟可充满，续航时间接近 2 小时； 7.收音模式：支持全指向收音，着重优化人声听感，适用 vlog、访谈等多人声收音场景。具备智能降噪功能，还设计了安全音轨双重保障，可避免因过曝等问题造成声音丢失； 8.存储功能：发射器自带 8GB 内存，能存储 14 小时的 48kHz 24-bit 无压缩音频，也可进行 32-bit 浮点内录； 9.传输距离：音频最远传输距离约 250 米，在直播间、工作室和户外环境中均能稳定传输； 10.续航能力：发射器和接收器续航约 6 小时，搭配充电盒使用，总续航约 18 小时； 11.连接方式：支持 USB-C 和 Lightning 数字信号

				输出以及 3.5 毫米 TRS 模拟信号输出，兼容相机、手机和电脑等设备。无需接收器，最多可连接 2 个发射器； 12.操作界面：接收器配备 1.1 英寸 OLED 触摸屏搭配参数拨轮，可查看音量、电量等信息，准确调节增益等各类参数。
39	相机单反脚架	8	台	1.球头云台三脚架 2.展开高度≥1.8M 3.类型：脚架+云台套装 4.材质：铝合金 5.最大承重：约 15kg 6.总重量：约 1.53kg 7.球径：36mm
40	虚幻引擎工作站	4	台	优于下列参数或与下列参数同档次 ▲1、参考 9000K/JX99(U9-285K 128G 8T+8T 机械 Z890 RTX4090-48G 显卡 水冷 升级) 2、内存：128GB，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Core Ultra 9（U9-285K） 硬盘：8TB HDD+8TB SSD 3、显卡：RTX 4090-48G 核心数：二十四核 4、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blackmagic 8k 采集卡 5、配套键盘鼠标
41	影视渲染工作站	6	台	▲1、CPU: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i9-13900k(16 核 24 线程，高主频保障实时渲染) ▲2、显卡:参照或相当于 NVIDIA RTX 4090 16GB (专业级显存，支持 DaVinci Resolve GPU 加速与 HDR 处理) 3、内存:64GB DDR5 5600MHz(高稳定性，应对复杂调色节点) 4、存储:系统盘:1TB NVMe PCIe 4.0 SSD 5、素材缓存 :2TB NVMe SSD+4TB 企业级 HDD(RAID1 冗余备份) ▲6、支持多 PCIe 插槽，可扩展 Blackmagic DeckLink 4K 采集卡
42	影视后期制作工作站	1	套	一、核心计算系统 1.主机平台：全塔式工作站机箱（支持 EEB 规格主板） ▲2.主板：工作站级主板（AMD TRX50 芯片组，≥8×DDR5 内存插槽，支持 PCIe 5.0×16 插槽×2） ▲3.CPU: 32 核/64 线程处理器(基准频率≥4.0GHz，加速频率 5.3GHz，TDP≤350W) ▲4.内存：128GB DDR5 ECC REG 内存（频率≥5600MHz，4 通道配置） ▲5.显卡：（显存≥32GB GDDR7，CUDA 核心≥16,384，支持 NVENC/NVDEC 硬编解码）

			6.声卡：高保真板载音频芯片（信噪比$\geq 110\text{dB}$，支持 7.1 声道） 二、存储与扩展系统 1.系统盘：1TB NVMe SSD（PCIe 4.0$\times 4$ 接口，连续读写$\geq 7000/6500\text{ MB/s}$）； 2 项目盘：4TB NVMe SSD $\times 2$（PCIe 4.0$\times 4$ 接口；支持 RAID 0，单盘连续读写$\geq 7000\text{ MB/s}$）； 3 采集卡：专业级 8K 视频采集卡（支持硬件级 8K60 12bit RAW 处理，接口：12G-SDI$\times 4$+HDMI 2.1，支持所有 SD、HD、Ultra HD、4K DCI、8K 及 8K DCI 格式）； 4.网络扩展卡：双 25GbE 光纤网卡（SFP28 接口，支持 RDMA/RoCEv2）。 三、网络与连接性 1.板载网络：10GbE RJ45 + 2.5GbE RJ45 + WiFi 7（802.11be 标准）； 2.扩展网络：双 25GbE SFP28 光纤接口（需配套 LC 光纤模块）； 3.视频接口：采集卡需提供：12G-SDI$\times 4$ / HDMI 2.1$\times 1$ / BNC 参考同步接口。 四、散热与机电系统 1.机箱：全塔式静音机箱（尺寸$\geq 560 \times 240 \times 605\text{mm}$，支持 360mm 水冷安装）； 2.电源：1600W 钛金认证电源（转换效率$\geq 94\%$，全日系电容，支持 ATX 3.0 标准）； 3.CPU 散热：360mm 一体式水冷（解热能力$\geq 450\text{W}$，满载噪音$\leq 28\text{dBA}$）； 4.辅助散热：$\geq 3 \times 140\text{mm}$ PWM 静音风扇（支持正压风道设计）。 五、显示系统 （一）主监视器 ▲1.26.5 英寸专业级 OLED 监视器； ▲2.分辨率：3840$\times 2160$（UHD）； 3.面板技术：QD-OLED； 4.色深：10bit（10.7 亿色）； 5.色域覆盖：$\geq 99\%$ DCI-P3 / $\geq 99\%$ Adobe RGB / $\geq 80\%$ BT.2020； 6.HDR 性能：峰值亮度$\geq 1000\text{cd/m}^2$（3%窗口）；7.全屏亮度：$\geq 250\text{cd/m}^2$，支持 HDR10+/HLG。 （二）辅助显示器（2 块） ▲1.32 英寸 S80PB 4K QLED IPS 彩通认证专业设计显示器 $\times 2$； ▲2.分辨率：3840$\times 2160$； 3.面板类型：QLED IPS；
--	--	--	---

			4.色域覆盖：≥99% DCI-P3 / ≥99% sRGB； 5.认证标准：彩色通用双认证（Pantone® + CalMAN®）； 6.接口：Type-C 90W 反向供电 + HDMI 2.1 + DP 1.4。 六、外设与软件 1.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需提供正版授权）； 2.键盘：全机械轴体键盘（PBT 键帽，全键无冲） 鼠标专业工程鼠标（DPI 可调范围 200-16000，支持一键切换）； ▲3.质保要求：整机 3 年上门保修 + 显示器 3 年面板保修（含色准校准服务）。 七、技术合规性要求 1.工作站：需通过 72 小时压力测试（CPU/GPU 双满载温度≤85℃）； 2.SSD：需提供第三方读写测试报告（CrystalDiskMark 全盘写入验证）； 3.主监视器：需附 ΔE≤1.5 的出厂校准报告（使用分光光度计测量）。 八、验收标准 1.实时性能：可流畅回放 8K BRAW 素材（压缩比 5:1）叠加 3 个降噪节点； 2.色准验证：主监视器在 DCI-P3 模式下 ΔE 平均值 ≤1.2（使用 CalMAN 测试）； 3.稳定性：连续工作 24 小时无宕机。 九、技术说明 1.此配置满足《广播级视频系统采购技术规范》（GY/T 303-2023）中 A 级工作站标准，支持：8K HDR 全流程制作（BT.2020 色域）； 2.多轨道实时调色（≥4 层 4K ProRes 4444）； 3.硬件级 RAW 编解码（Blackmagic RAW/REDCODE）。
43	调色台	1	台 一、物理规格 1.结构模块化金属机身（3 独立控制区）； 2.尺寸主控区：约 885 x 410 mm； 3.左/右扩展区：各约 410 x 410 mm； 4.总重量：约 34 kg； 5.材质 航空级铝合金框架 + 防刮玻璃面板。 二、核心控制元件 1.轨迹球系统 5 个（主 RGB 球+4 辅助球），带压力感应与磁悬浮定位； 2.智能旋钮 25 个（带 OLED 屏，实时显示参数名/值）；

				3. 专用控制区 色轮 / 曲线 / 关键帧 / 节点 / PowerWindow 独立物理区块; 4. 导航系统 专业级穿梭轮 + Jog 盘 + 方向键集群 多功能按键 89 个 (背光自定义键); 5. LCD 显示屏 3.5 英寸彩色 LCD x 3 (主控区+双扩展区)。 三、专业级接口 1. 主机连接 双 Thunderbolt 3 (冗余备份); 2. 扩展接口 USB 3.0 Type-A x 2 (连接 Micro/Mini Panel 或宏控制器); 3. 同步输入 BNC x 1 (支持 Tri-Level Sync); 4. 供电 100-240V AC 电源适配器 (内置稳压电路)。 四、核心功能 1. 全参数直接访问 旋钮直控色相/饱和度/亮度/对比度/模糊等所有二级调色参数; 2. 动态模式切换 物理按键切换色轮/曲线/限定器模式, 旋钮功能自动重映射; 3. 多项目并行管理 专用 Project 键切换不同时间线/静帧库; 4. HDR 工作流支持 专用 HDR 元数据控制区 (MaxCLL/MaxFALL/色彩空间); 五、软件激活:包含调色软件永久授权。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 南宁市内广西艺术学院 (南湖校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3) 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4. 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 4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品。 4. 5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保期内的费用

	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验收标准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便携式计算机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制冷量≤14000W)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